

郑环审〔2020〕32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伏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新密伏羲山大峡谷旅游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伏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伏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新密伏羲山大峡谷旅游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报告书》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伏羲山大峡谷旅游区，在原红石林景区、三泉湖景区、伏羲大峡谷景区、兰草湾景区内新增生态停车场、伏羲山索道、会盟索道、红石林索道、红石林观光扶梯、红石林玻璃廊桥、红石林景区悬崖秋千、红石林悬崖酒店；伏羲山游客服务中心观光电梯、伏羲山大峡谷二郎寨索道；

三泉湖景区玻璃吊桥、三泉湖景区玻璃滑道和管轨式滑道、三泉湖景区悬崖摩天轮；兰草湾全景区；景区有轨观光小火车、污水处理设施及员工餐厅等基础配套设施、各景区内的商业区。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场地冲刷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景区绿化或浇灌林

地、施工废水和场地冲刷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增湿场地。

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法+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值，用于景区林地浇灌，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施工期：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以及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8 个百分之百”标准。

运营期：运营期废气为机动车尾气、燃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餐饮油烟、小火车机动尾气。观光小火车选用清洁能源 0#柴油为动力燃料。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密封并位于偏僻区域，定期喷洒消毒液和除臭剂，景区边界处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餐饮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异味去除装置（去除率均为 90%）处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要求(油烟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90\%$)。

3. 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 施工期限限制施工时间, 减轻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运营期: 采取隔声、减振并附加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后, 周边各村庄等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边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距观光小火车轨道中心线 200m 范围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轨道两侧边界 35m 范围内,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小火车运行振动对周边 20m 处 $V_{Lz\max}$ 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之“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昼间 75dB、夜间 72dB 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施工期: 固体废物为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焊接废物和管道包装废弃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弃土用于景区回填处置。

运营期: 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餐厨油脂, 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餐厨废油脂和污水站污泥送专业机构处置, 医疗垃圾日常暂存于卫生诊所等医疗垃圾专设容器内, 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清运, 固废综合处理率为 100%。

5. 生态：

施工期：采取优化设计、严格施工操作、强化管理、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土壤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植被恢复、保护动物栖息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立生态系统长期监测体系等生态减缓措施。

运营期：采取生态保护及补偿、植被恢复、水土保持、保护动物栖息地、建立生态系统长期监测体系等生态减缓措施。

(四)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59）。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5月12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